

上市公司代號:261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7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

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 . .	2
	(二)、審計委員會 106 年度決算及盈餘分派查核報告書。 . . . . .	6
	(三)、本公司 106 年改善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 . . .	8
	(四)、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 . . .	10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 . . .	11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 . . .	14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 . . .	34
五、	討論事項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 . . . .	37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八、	附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41
九、	附錄	
	公司章程 . . . . .	4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54
	董事持股資料 . . . . .	57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 . .	58

# 報 告 事 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06 年 1 至 12 月份倉儲事業部營運概況：

倉儲事業部		106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05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1,165,571	1,128,197	37,374	3.3%
	營業成本	692,230	661,799	30,431	4.6%
	營業毛利	473,341	466,398	6,943	1.5%

### 2.106 年 1 至 12 月份航運部營運概況：

航運事業部		106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05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635,948	502,485	133,463	26.6%
	營業成本	993,504	800,427	193,077	24.1%
	營業毛利	(357,556)	(297,942)	(59,614)	(20.0)%
平均淨日租 單位：美元		8,951	6,463	2,488	38.5%

註：營業成本中包含 106 年及 105 年虧損性合約回升利益 347,205 千元、598,810 千元。

### 3.106 年 1 至 12 月份觀光休閒事業部營運概況：

觀光休閒事業部		106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05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106,215	260,058	(153,843)	(59.2)%
	營業成本	185,363	326,882	(141,519)	(43.3)%
	營業毛利	(79,148)	(66,824)	(12,324)	(18.4)%

註：105/07 以後東森休閒已無實際營運並於 106/07 東森國際已將該公司股權出售，及 106/12 東森海洋酒店停業。

4. 106年1至12月份貿易部營運概況：

貿易部		106年1-12月	與上期比較		
			105年1-12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11,383,175	7,178,325	4,204,850	58.6%
	營業成本	8,098,781	4,488,315	3,610,466	80.4%
	營業毛利	3,284,394	2,690,010	594,384	22.1%

5. 106年1至12月份媒體事業部營運概況：

媒體事業部		106年1-12月	與上期比較		
			105年1-12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493,500	374,557	118,943	31.8%
	營業成本	384,484	297,132	87,352	29.4%
	營業毛利	109,016	77,425	31,591	40.8%

6. 106年1至12月份其他事業部營運概況：

其他		106年1-12月	與上期比較		
			105年1-12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426,248	1,089,563	(663,315)	(60.9)%
	營業成本	361,349	488,547	(127,198)	(26.0)%
	營業毛利	64,899	601,016	(536,117)	(89.2)%

註：105年1-12月營業收入含出售關渡土地淨收入449,230仟元及出租關渡租金收入58,320仟元。

7.106年1至12月份合併損益結算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年1-12月	與上期比較		
		105年1-12月	增(減)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210,657	10,533,185	3,677,472	34.9%
營業成本	10,715,711	7,063,102	3,652,609	51.7%
營業毛利	3,494,946	3,470,083	24,863	0.7%
營業費用	3,837,216	3,586,490	250,726	7.0%
營業淨利(損)	(342,270)	(116,407)	(225,863)	(19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0,927	205,245	3,005,682	1464.4%
稅前淨利(損)	2,868,657	88,838	2,779,819	3129.1%
減：所得稅費用	194,673	46,381	148,292	319.7%
本期淨利(損)	2,673,984	42,457	2,631,527	6198.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28,545	241,758	2,286,787	945.9%
非控制權益	145,439	(199,301)	344,740	173.0%
每股盈餘(元)	3.63	0.35	3.28	937.1%

說明：1.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250,726 千元。

(本期及上期折舊及攤提合計數分別為：414,420 千元及 306,836 千元。)

倉儲事業部增加 11,222 千元、航運事業部增加 10,083 千元，其他事業部門說明如下：

- (1) 商貿事業部費用增加 319,451 千元，主要係 106/4/1 森森百貨與東森得易購合併，存續公司為東森得易購營業費用增加 360,549 千元及東企商貿部結束營運，營業費用減少 30,493 千元；其他商貿事業處及電子商務部門等費用淨減少 10,605 千元。
- (2) 觀光休閒事業部費用減少 70,776 千元，係東森國際已於 105/0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楊梅渡假村，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 24,522 千元；東森休閒公司自 105/07 起無實際營運且於 106/07 出售股權，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 36,854 千元。海洋酒店於 106/12 停業、部門委外作業及減少上架費，費用較上期減少 9,400 千元。
- (3) 媒體事業部費用增加 20,749 千元，主要為東森新聞雲公司營業費用增加 27,223 千元，及新立方公司 105/10/21 決清算，使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 13,529 千元，其他媒體事業部等淨增加 7,055 千元。
- (4) 其他事業部費用減少 40,003 千元，主要係東森整合行銷公司營業費用 105 年並未區分成本費用，因此較去年減少 80,028 千元，房角石(併入 EMI)、東租、東凱等 3 事業群則較去年減少 13,064 千元，其他事業群則淨增加 53,089 千元。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 3,005,682 千元。

- (1) POUNDA 海岬型船舶於 105/3/30 還船，本期認列評價負債回升利益為 0，較上期回升利益 153,424 千元，減少 153,424 千元；本期已實現損失為 0，較上期 123,177 千元，損失減少 123,177 千元。

- (2) 本期兌換淨損益較上期增加 14,275 千元。

- (3) 利息收入費用及財務費用淨減少 263,232 千元。(本期及上期利息及財務費用分別為：116,609 千元及 379,688 千元。)
- (4) 處分投資淨收益淨增加 2,758,431 千元。105/6/27 東森休閒處分持東森巨蛋 75% 股權獲利 307,633 千元，105 年處分森森幼教 34% 股權獲利 25,620 千元。106/07/17 處分東休公司股權獲利 29,897 千元。106/11 處分東森電視股權獲利 3,052,750 千元。
- (5)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減少 65,888 千元。
- (6) 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增加 57,225 千元。
- (7) 無形資產減損及報廢損失淨增加 20,113 千元，係東森整合行銷結束 020 事業部及東森海洋 106/12 起停業之相關軟體已無使用價值分別提列減損 18,773 千元及 1,853 千元。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淨減少 47,719 千元，係 105 年提列東森海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9) 其他業外收支淨減少 18,952 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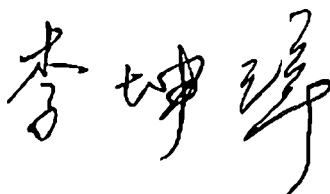
## (二)、審計委員會 106 年度決算及盈餘分派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坤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

### (三)、本公司 106 年改善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 102 年減少資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及 102 年 9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2568 號函)受理申報生效。
2. 依減資申請規定檢附改善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計畫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需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3. 106 年度實際達成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損益比較如下表：

(單位：台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巴拿馬型淨日租	106年1-12月				達成率 %	差異數	達成率 %
		實際數 USD8,951元		營運計畫預算 USD18,322元				
		金額	%	金額	%			
1	營業收入	14,210,657	100	26,313,055	100	54	(22,168,644)	39
2	倉儲事業部	1,165,571	8	722,043	3	161	202,848	121
3	航運事業部	635,948	4	736,359	3	86	(345,863)	65
4	觀光休閒事業部	106,215	1	787,300	3	13	(944,316)	10
5	貿易部	11,383,175	80	23,357,747	89	49	(20,982,342)	35
6	媒體事業部	493,500	3	126,820	0	389	301,844	257
7	其他	426,248	3	582,786	2	73	(400,815)	52
8	營業成本	10,715,711	75	18,401,543	70	58	(14,717,794)	42
9	倉儲事業部	692,230	59	608,783	84	114	(119,481)	85
10	航運事業部	993,504	156	740,964	101	134	29,700	103
11	觀光休閒事業部	185,363	175	362,753	46	51	(298,741)	38
12	貿易部	8,098,781	71	16,273,911	70	50	(14,476,882)	36
13	媒體事業部	384,484	78	62,688	49	613	289,749	406
14	其他	361,349	85	352,444	60	103	(142,139)	72
15	營業毛利	3,494,946	25	7,911,512	30	44	(7,450,850)	32
16	倉儲事業部	473,341	41	113,260	16	418	322,329	313
17	航運事業部	(357,556)	(56)	(4,605)	(1)		(375,563)	(1,986)
18	觀光休閒事業部	(79,148)	(75)	424,547	54	(19)	(645,575)	(14)
19	貿易部	3,284,394	29	7,083,836	30	46	(6,505,460)	34
20	媒體事業部	109,016	22	64,132	51	170	12,095	112
21	其他	64,899	15	230,342	40	28	(258,676)	20
22	註：各事業部%·營業毛利/營業收入							
23	營業淨利(損)	(342,270)	(2)	1,343,154	5	(25)	(2,355,940)	(17)
24	倉儲事業部	417,515	36	87,409	12	478	300,968	358
25	航運事業部	(442,542)	(70)	(93,113)	(13)	(275)	(342,534)	(243)
26	觀光休閒事業部	(188,730)	(178)	241,256	31	(78)	(511,070)	(59)
27	貿易部	351,674	3	1,179,979	5	30	(1,398,386)	20
28	媒體事業部	(97,435)	(20)	4,334	3	(2,248)	(107,985)	(924)
29	其他	(382,752)	(90)	(76,711)	(13)	(299)	(296,933)	(246)
30	註：各事業部%·營業淨利/營業收入							
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10,927	23	94,486	0	3,398	3,087,133	2,594
32	稅前損益	2,868,657	20	1,437,640	5	200	731,193	134
33	所得稅費用	194,673	1.4	199,493	1	98	(131,476)	60
34	本期淨利(損)	2,673,984	19	1,238,147	5	216	862,669	148
3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36	母公司業主	2,528,545	18	699,473	3	361	1,482,913	242
37	非控制權益	145,439	1.0	538,674	2.0	27	(620,244)	19
38	EBITDA	2,859,360	20	1,502,797	6	190	658,428	130

4. 106 年海運運價波幅漲跌互見，其中巴拿馬型船舶運價則持續緩慢回升中，106 年 12 月巴拿馬型平均運價較 105 年 12 月上漲 23%，較營運計劃預算下跌 31%，未達成營運計劃損益目標。俟未來海運景氣回升及營運船舶逐漸減少，營運可獲得改善。
5.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處分東森電視公司 21.32% 股權，獲利 30.53 億元，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

#### (四)、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作為當期費用。106 年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147,602 元，係發放現金。
2. 員工酬勞計算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未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損益	2,694,197,248
減：累積虧損	(2,432,837,184)
扣除累積虧損之餘額	261,360,064
員工酬勞(3.5%)	9,147,602

3. 本案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訂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視訊會議實務運作，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案經本公司106年9月21日第16屆第5次暨107年1月18日第16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b>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p>	<p>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p>

<p>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b>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b></p>	<p>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b>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b></p>	
<p>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b>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b></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視訊實務運作，刪除本條文部分文字。</p>

4. 修正後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41-45 頁。

# 承 認 事 項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案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除營業報告書詳見報告事項外，檢附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事手冊第 15-33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4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3.96%。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倉儲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倉儲收入金額為1,165,571千元，占總收入98%，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倉儲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收入認列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抽樣測試其相關作業之人工控制內控有效性。另，就民國一〇六年度倉儲事業部抽樣執行收入細部測試，並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虧損性合約準備之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有關負債準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為217,205千元。由於依未來運價市場預計之租金收入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負債準備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負債準備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及外部專家報告。評估運價報告所闡述之市場情勢及假設值之合理性等，另，核對並驗算期末虧損性負債準備之評估及表達是否允當。查詢該專家之專業領域及能力、經驗及聲譽，並取得專家之獨立聲明書。

### 三、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股權交割，處分損益約為新台幣3,052,750千元，該交易之處分損益計算適切性對本期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受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作業程序法令規定；另，抽查核對股權交割證明文件及交易價款收取情形等，評估處分投資損益已適當計算及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世欽



連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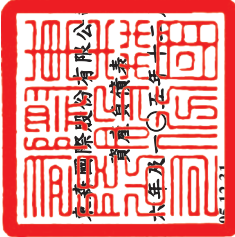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72,057	32	932,80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5,983	4	111,646	2
1135 遞延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78	-	4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645	-	12,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三))	299,819	4	15,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二))	587,136	7	453,211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829	-	48,272	1
1410 預付款項	9,380	-	11,0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52,396	3	26,5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	-	75	-
	<u>4,108,712</u>	<u>50</u>	<u>1,611,920</u>	<u>25</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218	1	43,2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七)及八)	3,345,066	42	4,164,030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0,623	4	255,861	4
1780 無形資產	725	-	8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0,572	2	106,0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二)、八及九)	109,582	1	112,95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51	-	3,024	-
	<u>3,850,237</u>	<u>50</u>	<u>4,685,979</u>	<u>75</u>
<b>資產總計</b>	<u>\$ 7,958,949</u>	<u>100</u>	<u>6,297,89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二))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七(十二))	2250		2250	
預收款項(附註七(二))	2310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五)及九)	2399		2399	
	<u>2645</u>		<u>264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0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95,574</u>		<u>321,121</u>	
<b>負債總計</b>	<u>213,803</u>	<u>3</u>	<u>651,736</u>	<u>10</u>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股本	6,959,874	87	6,959,874	111
資本公積	5,165	-	9,757	-
保留盈餘	126,338	2	(2,047,964)	(32)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	(39,310)	-	(6,913)	-
庫藏股票	(11)	-	-	-
	<u>7,052,056</u>	<u>89</u>	<u>4,914,754</u>	<u>7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958,949</u>	<u>100</u>	<u>6,297,899</u>	<u>100</u>



會計主管：鄭應娜



經理人：廖尚文



董事長：廖尚文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二))	\$ 1,190,417	100	1,511,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	708,318	60	1,260,119	83
營業毛利	482,099	40	251,471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	409,915	34	407,449	27
營業淨利(損)	72,184	6	(155,97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二))	17,336	1	42,5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七(二))	3,522,930	296	422,496	2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二))	(32,090)	(3)	(217,099)	(1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895,310)	(75)	162,334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85,050	225	254,286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6,505	13	12,528	1
本期淨利	2,528,545	212	241,75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8	-	16,69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1)	-	(8,409)	(1)
	(823)	-	8,2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302)	(5)	(120,240)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05	2	20,2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397)	(3)	(100,025)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20)	(3)	(91,743)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5,325	209	150,015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3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3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59,874	12,293	30,632	2,586,632	(4,837,881)	114,657	(21,545)	-	4,844,662
本期淨利	-	-	-	-	241,758	-	-	-	241,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82	(102,366)	2,341	-	(91,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040	(102,366)	2,341	-	150,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86,632)	2,586,632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2	-	-	-	-	-	-	3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8)	-	-	(77,387)	-	-	-	(80,3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59,874	9,757	30,632	-	(2,078,596)	12,291	(19,204)	-	4,914,754
本期淨利	-	-	-	-	2,528,545	-	-	-	2,528,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	(51,601)	19,204	-	(33,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7,722	(51,601)	19,204	-	2,495,325
庫藏股票回	-	-	-	-	-	-	-	(11)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4	-	-	-	-	-	-	2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86)	-	-	-	-	-	-	(4,886)
組織重整	-	-	-	-	(45,021)	-	-	-	(45,0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08,399)	-	-	-	(308,39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59,874	5,165	30,632	-	95,706	(39,310)	-	(11)	7,052,05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9,148千元及零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5,050	254,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642	75,498
攤銷費用	262	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374)	(148,250)
利息費用	32,090	217,099
利息收入	(10,968)	(36,633)
股利收入	(608)	(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95,310	(162,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4)	8,70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82,647)	7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1	621
負債準備迴轉	(388,169)	(624,8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7,325)	(669,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92	1,3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261)	30,617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13,919	(60,502)
存貨減少	21,351	99,510
預付款項減少	1,670	180,434
其他資產減少	-	3,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871	254,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95)	4,171
應付帳款減少	(141)	(5,8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872)	(249,712)
預收款項減少	(3,555)	(17,6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88	(4,60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6,093)	(60,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168)	(334,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97)	(79,655)
調整項目合計	(2,552,622)	(749,4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2,428	(495,184)
支付之所得稅	(1,138)	(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290	(495,429)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010)	(116,7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3,710)	(1,458,1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5,769	244,2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910	2,47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12)	(32,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	168,4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69	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0,000)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48,3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89,2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5,859)	385,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27)	(23,475)
收取之利息	10,821	36,676
收取之股利	263,973	202,17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27,562</u>	<u>5,108,60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0	5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0)	(1,182,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571,942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3,751,9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6)
支付之利息	(19,601)	(221,77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9,601)</u>	<u>(4,014,0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9,251	599,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806	333,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2,057</u>	<u>932,806</u>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東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6.37%，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68.97%。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集團之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述稱得易購公司)從事無實體店面通路零售業，該客戶眾多且交易量體龐大。其民國一〇六年營業收入11,345,679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80%。其銷貨交易依賴資訊環境系統，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適當拋轉及認列。因此，該集團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得易購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作業流程，及其相關作業之主要系統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二、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之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負債準備；於財務報導日有關負債準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森集團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為217,205千元。由於依未來運價市場預計之租金收入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負債準備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集團就負債準備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及外部專家報告。評估運價報告所闡述之市場情勢及假設值等之合理性，另，核對並驗算期末虧損性負債準備之評估及表達是否允當。查詢該專家之專業領域及能力、經驗及聲譽，並取得專家之獨立聲明書。

### 三、商譽減損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於財務報導日有關商譽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因合併取得子公司得易購公司商譽3,254,181千元，該商譽佔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約22%，對東森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影響極為重大，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東森集團商譽減損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或外部專家報告，並委託評價專家以評估外部專家報告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對於現金流量預測，比較預測與歷史資料、過去預測與實際狀況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查詢鑑價報告專家之專業領域及能力、經驗及聲譽。

### 四、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關聯企業；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股權交割，處分損益約為新台幣3,052,750千元，該交易之處分損益計算適切性對本期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並評估管理當局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作業程序法令規定；另，抽查核對股權交割證明文件及交易價款收取情形等，評估處分投資損益已適當計算及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連淑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59,719	31	3,480,921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5,983	2	214,836	2
1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二))	38,852	-	12,020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二))	-	-	114,2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8,981	2	365,57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二))	6,488	-	34,1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三))	542,762	4	223,86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二))	280	-	461,128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7,783	2	196,270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二))	242,134	2	182,4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535,066	3	222,57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01	-	4,03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290,019	9	-	-
	<u>8,342,682</u>	<u>55</u>	<u>5,512,122</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9,516	-	59,2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6,312	-	604,68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443,910	16	1,958,16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3,632,439	24	94,2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70,744	1	206,61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二)、八及九)	371,780	3	337,989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七(二))	-	-	40,6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8,345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33	-	16,4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八)	-	-	479,71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75	1	3,896	-
	<u>6,760,154</u>	<u>45</u>	<u>3,801,626</u>	<u>42</u>
<b>資產總計</b>	<u>\$ 15,102,836</u>	<u>100</u>	<u>\$ 9,313,7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396,191	3	295,210	3
應付票據(附註七(二))	302,928	2	98,616	1
應付帳款(附註七(二))	1,178,187	8	1,018,108	1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二))	1,642,594	11	1,209,028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01,061	1	34,076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75,583	1	495,237	5
預收款項(附註六(五)、七(二)及九)	772,059	5	84,963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41,553	-	600,264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196,942	1	41,465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五))	90,079	1	-	-
	<u>4,997,177</u>	<u>33</u>	<u>3,876,967</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560,000	10	88,970	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1,622	-	110,13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	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七(二))	70,884	-	93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76,386	1	132,847	1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二))	96,979	1	68,37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98	-	-	-
	<u>1,849,969</u>	<u>12</u>	<u>401,258</u>	<u>4</u>
<b>負債總計</b>	<u>6,847,146</u>	<u>45</u>	<u>4,278,225</u>	<u>44</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b>				
股本	6,959,874	46	6,959,874	76
資本公積	5,165	-	9,757	-
保留盈餘	126,338	1	(2,047,964)	(21)
其他權益	(39,310)	-	(6,913)	-
庫藏股票	(11)	-	-	-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7,052,056	47	4,914,754	5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203,634	8	120,769	1
<b>權益總計</b>	<u>8,255,690</u>	<u>55</u>	<u>5,035,523</u>	<u>5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102,836</u>	<u>100</u>	<u>\$ 9,313,748</u>	<u>100</u>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二))	\$ 14,210,657	100	10,533,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附註七(二))	<u>10,715,711</u>	<u>75</u>	<u>7,063,102</u>	<u>67</u>
營業毛利	3,494,946	25	3,470,083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u>3,837,216</u>	<u>27</u>	<u>3,586,490</u>	<u>34</u>
營業淨損	(342,270)	(2)	(116,4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0,460	-	39,8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六))	3,114,804	22	306,900	3
7050 財務成本	(116,609)	(1)	(379,688)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172,272</u>	<u>1</u>	<u>238,160</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68,657	20	88,838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194,673</u>	<u>1</u>	<u>46,381</u>	<u>-</u>
本期淨利	<u>2,673,984</u>	<u>19</u>	<u>42,45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06)	-	16,6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4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4,306)</u>	<u>-</u>	<u>8,2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856)	-	(117,19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510	-	(1,3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905</u>	<u>-</u>	<u>20,21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436)</u>	<u>-</u>	<u>(98,31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742)</u>	<u>-</u>	<u>(90,03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37,242</u>	<u>19</u>	<u>(47,574)</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28,545	18	241,75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5,439</u>	<u>1</u>	<u>(199,301)</u>	<u>(2)</u>
	<u>\$ 2,673,984</u>	<u>19</u>	<u>42,45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95,325	18	150,015	1
非控制權益	<u>141,917</u>	<u>1</u>	<u>(197,589)</u>	<u>(2)</u>
	<u>\$ 2,637,242</u>	<u>19</u>	<u>(47,574)</u>	<u>(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3</u>		<u>0.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63</u>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959,874	12,293	30,632	2,586,632	(4,837,881)	114,657	-	4,844,662	440,405	5,285,067
本期淨利(損)	-	-	-	241,758	-	-	-	241,758	(199,301)	42,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82	2,341	(102,366)	-	(91,743)	1,712	(9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040	2,341	(102,366)	-	150,015	(197,589)	(47,5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86,632)	2,586,63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2	-	-	-	-	-	392	-	3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8)	-	-	(77,387)	-	-	(80,315)	80,315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93,718)	(193,718)	(193,71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8,644)	(8,64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59,874	9,757	30,632	-	(2,078,596)	12,291	-	4,914,754	120,769	5,035,523
本期淨利(損)	-	-	-	-	2,528,545	-	-	2,528,545	145,439	2,673,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3)	19,204	(51,601)	-	(33,220)	(3,522)	(36,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27,722	19,204	(51,601)	-	2,495,325	141,917	2,637,242
庫藏股票回	-	-	-	-	-	-	(11)	(11)	(33)	(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4	-	-	-	-	-	294	-	2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86)	-	-	-	-	-	(4,886)	-	(4,886)
組織重整	-	-	-	(45,021)	-	-	-	(45,021)	674,757	629,7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08,399)	-	-	-	(308,399)	308,39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0,931	20,93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3,106)	(63,10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59,874	5,165	30,632	95,706	(39,310)	(11)	-	7,052,056	1,203,634	8,255,690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68,657	88,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275	250,576
攤銷費用	118,145	56,260
呆帳費用	5,787	3,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608)	(145,807)
利息費用	116,609	379,688
利息收入	(32,032)	(31,879)
股利收入	(617)	(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2,272)	(238,1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99)	9,314
處分投資利益	(3,080,887)	(322,45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047	1,2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72	51,29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5,490)
負債準備迴轉	(388,169)	(624,8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9,349)	(617,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22,339)
應收票據增加	(28,003)	(11,3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905)	74,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639	(3,694)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7,112)	(201,402)
存貨(增加)減少	(10,452)	13,3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853)	10,44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2)	123,03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679)	7,266,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437)	7,048,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7,054)	89,781
應付帳款減少	(1,367,091)	(213,582)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3,255	170,02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141	(54,1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659)	1,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208)	(60,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4,616)	(67,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5,053)	6,981,481
調整項目合計	(5,014,402)	6,363,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45,745)	6,452,381
支付之所得稅	(49,235)	(9,51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2,194,980)</b>	<b>6,442,864</b>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58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	-
權益法投資配發股利	217,805	198,499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	(3,653)
處分子公司	74,32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2,521)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現數	3,765,660	48,0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07)	(107,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1	759,119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600,2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708	93,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25)	(33,474)
處分無形資產	2,892	5,88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26,1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5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7,465)	1,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389	114,2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027)	-
收取之利息	33,778	30,722
收取之股利	617	67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625,213</b>	<b>642,51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686,685	1,385,762
償還短期借款	(575,984)	(2,861,913)
舉借長期借款	3,050,000	1,398,860
償還長期借款	(3,781,049)	(6,663,4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243)	(19,3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64,95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814
發放現金股利	-	(8,644)
支付之利息	(92,522)	(317,5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931	(193,71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3,106)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37,240)</b>	<b>(7,274,30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556)	23,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55,437	(165,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0,921	3,645,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836,358</b>	<b>\$ 3,480,921</b>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59,719	3,480,921
分類至待出售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6,63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836,358</b>	<b>\$ 3,480,921</b>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2,078,595,440)元，106 年度認列子公司未按持股比淨值之差異為(308,399,501)元，認列子公司合併淨值差異(45,020,838)元，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68,285 元及認列子公司精算損益變動數(1,189,690)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2,528,544,556 元。

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95,707,372 元。

三、分配項目：

(一)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70,737 元。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309,761 元，係認列被投資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值，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計 46,826,87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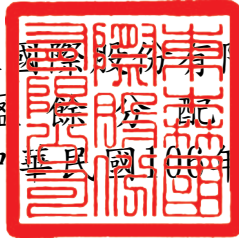
五、本次未分配盈餘擬不分派股利。

六、檢附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見次頁)。

七、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 日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決議：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78,595,440)
變動項目：		
(1)認列子公司未按持股比淨值之差異	(308,399,501)	
(2)認列子公司合併淨值差異	(45,020,838)	
(3)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68,285	
(4)認列子公司精算損益變動數	(1,189,690)	(354,241,744)
(5)本期稅後淨利		2,528,544,556
期末可分配盈餘		95,707,372
分配項目：		
(6)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570,737	
(7)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認列被投資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負值	39,309,761	48,880,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26,874
備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金減資原因：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二、減資金額：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391,974,720 元整，依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退還現金 2 元，係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 695,987,361 股計算，預計銷除股數 139,197,472 股，減少資本比例為 20%。

三、銷除股份：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預計每千股換發 800 股(每千股減少 200 股)，預計每千股退還現金 2,000 元，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67,898,890 元。

五、前述減資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法令變更(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 日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附 件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5年12月5日訂定

107年1月18日第7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管理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除第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簽到簿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一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舉手表決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
- 三、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如有反對意見，應同時載明。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

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之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會議紀錄須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請主席及記錄簽名或用印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 錄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三、A102060 糧商業
- 四、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G403011 船舶出租業
- 十、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十一、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二、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三、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四、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五、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六、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 十七、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 廿一、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廿二、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
- 廿三、F107041 農藥批發業
- 廿四、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七、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售業
- 廿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廿九、F201061 種苗零售業

三十、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卅一、F207041 農藥零售業  
卅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卅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五、F212011 加油站業  
卅六、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  
卅七、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卅八、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卅九、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四十、A101011 種苗業  
四十一、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四十二、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四十三、D501010 溫泉取供業  
四十四、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五、JZ99120 一般浴室業  
四十六、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四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十九、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五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五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五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五十八、F501060 餐館業  
五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設營運管理處於台灣省各港埠碼頭，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十 條 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即報明本公司聲明作廢，並檢具新印鑑證明，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遇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訂定應參酌主管機關規定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 十八 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廿二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遴選後報請董事長核准任用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議，於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為配合本公司企業轉型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等所需之資本支出、並支應轉投資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優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並依據前述政策分配股票股利以應各項投資及營運所需資金，其餘以現金股利分配。經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及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七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八、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資料**

職 稱	戶 名	代 表 人	截至107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之持有股數(107.03.19)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廖尚文	29,972,867	4.307
董 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兆鑫	29,972,867	4.307
董 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高明	8,707,724	1.251
董 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吉	8,707,724	1.251
獨立董事	李坤璋		0	0.000
獨立董事	陳甦彰		294	0.000
獨立董事	石天威		12,115	0.00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38,693,000	5.559

- 註：1. 本公司發行股份：695,987,361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0.8)：22,271,596股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不超過 300 字，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2 日止。在該提案期間並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ETtoday 東森新聞雲

EHS 東森購物